

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国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027,8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8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平台（www.neeq.com.cn）的《股票发行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27,8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与认购人茂名市鸿运设备有限公司、刘瑞才、陈彪、杨华珍、熊易分别签署了《股权认购协议书》，上述法律文件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27,8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27,8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先拟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账户仅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货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27,8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27,8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2) 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备案文件手续的办理；

(3) 股票发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4)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27,8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7-020

2017年6月30日